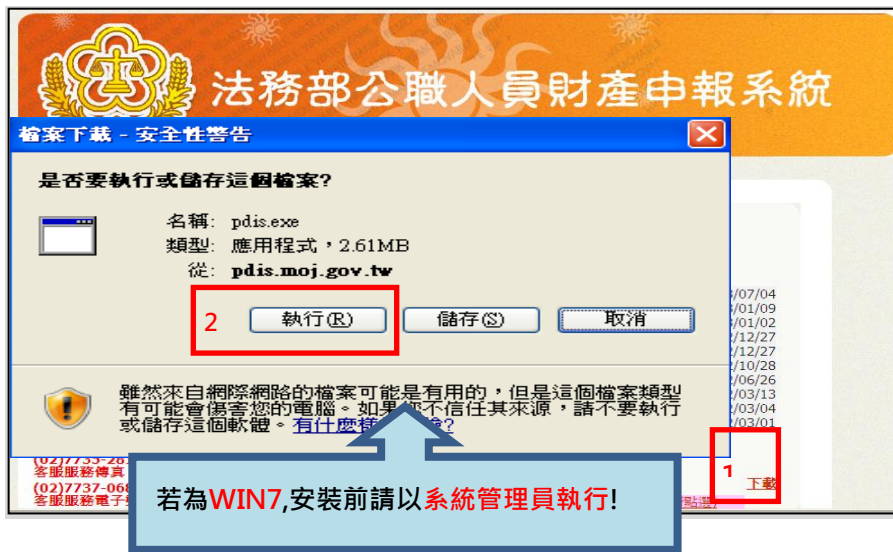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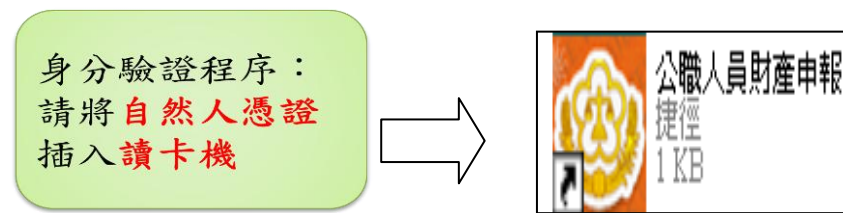
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

步驟一：下載財產網路申報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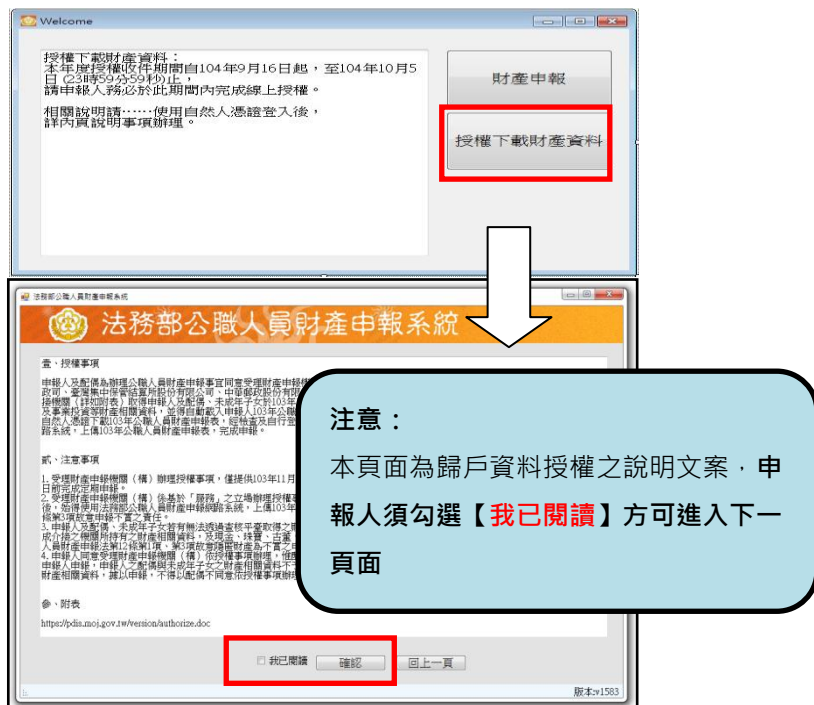
1. 於 **106 年度授權期間：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 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2. 點選「**下載**」進行財產網路申報軟體下載。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

步驟三：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授權注意事項



1.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2.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步驟四：辦理授權，申報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步驟四-1）或紙本授權（步驟四-2）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情形 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離開

版本:v1601

圖 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女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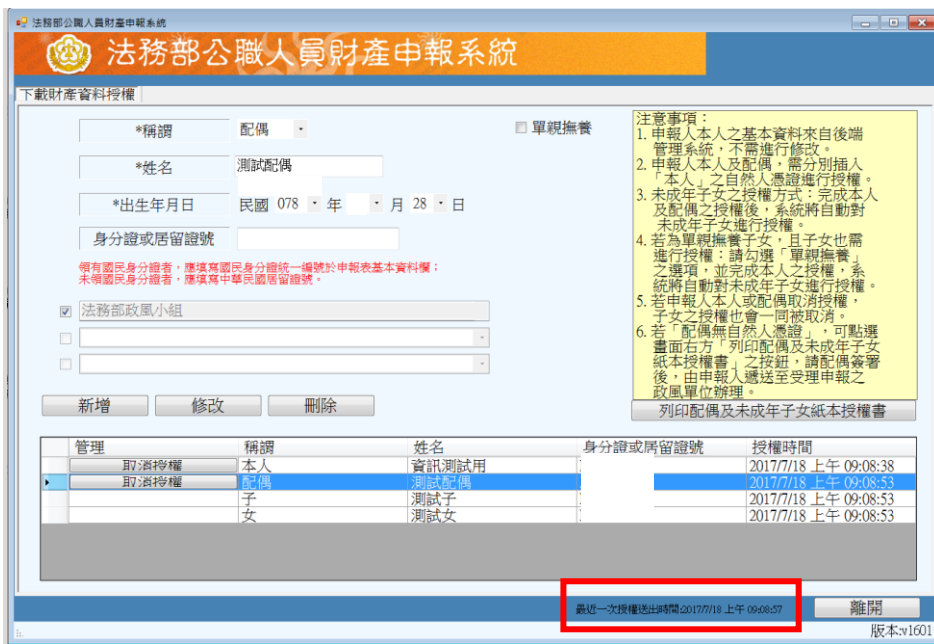
離開

版本:v1601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4.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詳左圖）。
6.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7.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

圖 2



子女同步授權。

8.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詳左圖 2)。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一情形 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圖 1



1. 同步驟四-1 之 1.
2. 同步驟四-1 之 3.
3.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左圖 1），再於授權書之 WORD 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4.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詳左圖 2）。

圖 2



步驟四-3：辦理授權/上傳—情形3：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2017/7/18 上午 09:10:25
	子女	測試子		2017/7/18 上午 09:10:25
		測試女		2017/7/18 上午 09:10:25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10:29

離開

版本:v1601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

1. 同步驟四-1 之 1.
2. 同步驟四-1 之 3.
3.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及顯示「授權時間」）。
4.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時完成授權。
5. 授權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並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查詢日期： 2014-11-01

驗證碼： [] TPQ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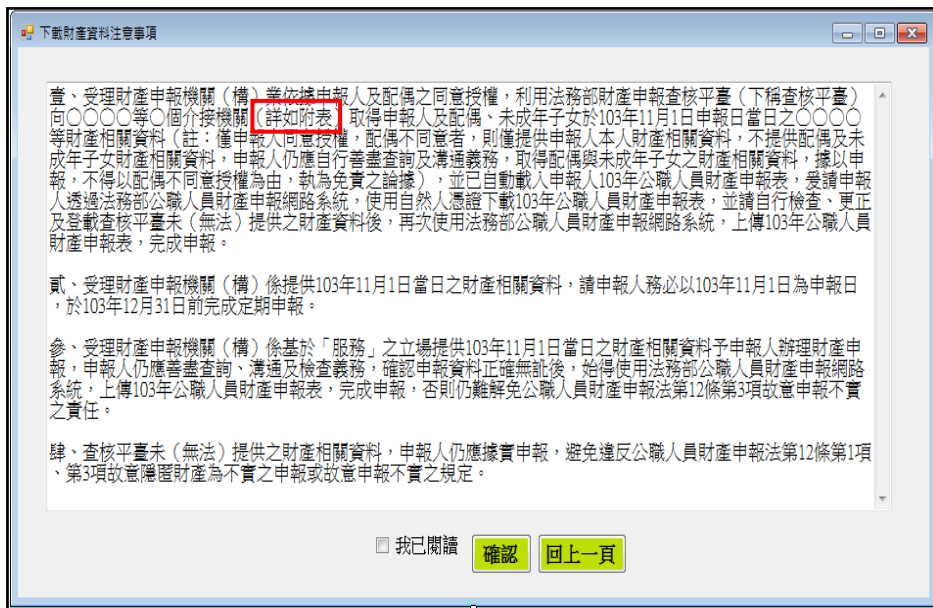
送出 清除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	1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授權成功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授權後下載財產資料作業操作說明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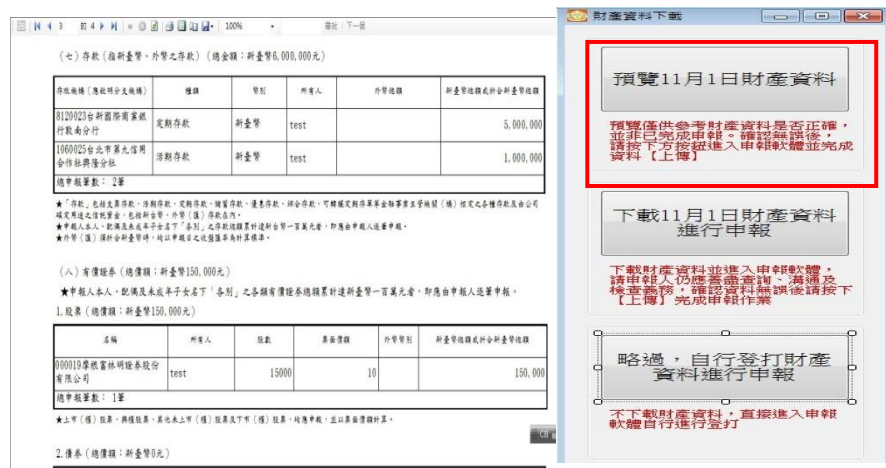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6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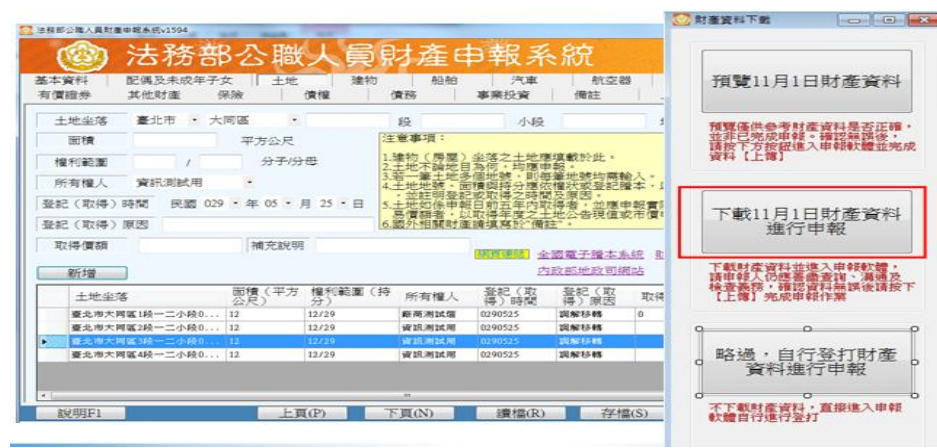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其他作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displays a form for entering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 ID number, and address. A secondary window titled '財產資料下載' (Property Data Download)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to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Preview 11/1 Property Data) and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Download 11/1 Property Data for Reporting).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utton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self-enter property data for reporting), which is described as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Do not download property data, directly enter reporting software for self-reporting).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新增功能—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將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請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